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17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17-082）。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

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决议（一）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